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M Success (作為放款人) 與客戶甲及客戶乙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 已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授出貸款及自此所賺取利潤連同預期可得利潤總額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M Success (作為放款人) 與客戶甲及客戶乙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 已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放款人	:	M Success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16,000,000 港元
利率	:	月息1.42厘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抵押	:	涉及香港九龍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估值金額約為22,000,000港元(「市值」)
還款	:	客戶須每月償還貸款之利息款項，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貸款資金

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甲及客戶乙均為個別人士。客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因一筆為數16,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而成為M Success之客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M Success已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透過訂立其他貸款協議進一步延長按揭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延長按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M Success (作為貸款放款人)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M Success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計及該物業之市值。此外，本集團亦已評估並認為客戶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基於上述各項，並預期所得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有關授出貸款及自此所賺取利潤連同預期可得利潤總額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客戶甲」	指	其中一名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客戶乙之母親，並為與M Success訂立貸款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客戶乙」	指	其中一名借款人，為個別人士及客戶甲之女兒，並為與M Success訂立貸款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甲及客戶乙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	指	由M Success向客戶提供為數16,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M Success」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